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3
獨立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剛先生(主席)

張大明先生(行政總裁)

石健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黃鉅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共同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蘇文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莊日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David Walker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委員

無

提名委員會委員

無

薪酬委員會委員

張志剛先生

合規委員會委員

張大明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註明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 收

PO Box 258, 4th Floor

18 Forum Lan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自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8樓6810-6811室遷出

及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股份代號

67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報告連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及財務回顧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呈清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尋求委任本公司清盤人之傳票已向開曼法院存檔。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聆訊上，開曼法院頒佈法院命令委任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 David Walker 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及頒佈另一命令將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押後聆訊上，清盤呈請獲進一步押後至待定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 David Walker 先生作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任何履行進一步的職能，並以 Simon Conway 先生代替。

於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後及根據於命令中賦予臨時清盤人之權力，臨時清盤人已向相關方(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僱員、銀行及核數師)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辦公室及業務之實地考察取得本公司資料、賬冊及記錄。

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銀行結餘轉讓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首次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條件(「首次復牌條件」)以進行本公司股份之恢復買賣：

- (a) 刊登公告回應 Glaucus Research Group 之 Glaucus 報告及 Emerson Analytics Co., Ltd. 之 Emerson 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以及披露市場評估本公司最近期經營及財務狀況所需之一切重大資料；
- (b) 刊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及
- (c)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 13.24 條項下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不時修訂上述任何事項及/或施加額外條件。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發出之函件，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維持其上市地位，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針對所有復牌條件提交可行的復牌計劃。復牌計劃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之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對復牌計劃作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有實質業務，及其商業模式乃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計劃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

除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之復牌條件外，聯交所亦增加恢復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的額外復牌條件：

- (a) 證明本公司有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可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b)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獲撤銷或駁回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計劃，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生效。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提呈可行之復牌計劃以回應以下各項：

- (a)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 (b) 闡釋由 Glaucus Research Group 及 Emerson Analytics Co., Ltd. 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並披露一切重大資料；
- (c)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
- (d)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地落實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e)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計劃，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並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屆滿。

將予提交之復牌計劃須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及撤銷或駁回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本公司亦需要：

- (a) 闡釋由Glaucus Research Group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並通知市場有關重大資料；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及
- (c)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地落實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

建議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建議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 股本重組；(ii) 債權人計劃；(iii) 公開發售；(iv) 認購事項；(v) 收購事項；(vi) 反收購；及(vii) 清洗豁免。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財務回顧

誠如財務報表披露所述，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及對本集團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本集團歷史業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以下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迄今所知的可供彼等查閱的資料呈列及／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獨立核數師審閱。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收入及毛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96,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7,7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88,782.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32.4%）。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7,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0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7,168,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73,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7,161,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人民幣7,064,600,000元)。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集團層面是否存在任何資產抵押。

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儲備可供分派。

資本承擔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之僱員數目。

股息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是否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外幣風險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產品對沖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展望／前景

在其專業顧問之協助下，臨時清盤人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及新上市申請。

當復牌計劃成功實行時，以下事項將會達成：

- 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根據與債權人所協定之債權人計劃條款轉移至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用以為債權人之利益作出變現；
- 本公司之所有債務透過債權人計劃獲悉數解除；
- 為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投資者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不少於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5%。於上述配售後，投資者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5%，認購人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0%，視乎公開發售之接納程度，現有股東整體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分別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至10%以及約0%至5%；
- 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後，投資者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目標集團，其從事建築物物料業務及擁有成功之往績記錄及符合聯交所之新上市規定；及
- 於聯交所批准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將獲解除。

至此，所有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就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而言，本公司尋求聯交所批准實行新上市申請，從而就全體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之利益恢復股份買賣。

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4,218,000	2.00 港元
苟興無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953,000	2.00 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張志剛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7,600,000	3.28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2,000,000	3.01 港元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3.59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2,000,000	3.01 港元
苟興無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9,000,000	3.01 港元
譚建勇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6,000,000	3.28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9,000,000	3.01 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註：

上述資料乃根據最新公開資料及可得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而定。本公司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聲明。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組成本公司有關股本的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75,846,510	33.53%
Ascend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 (「Ascend」)	實益擁有人	1,068,445,707	19.09%
Rich Pass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法團權益	1,068,445,707	19.09%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 (「Nice Ace」)	實益擁有人	807,396,731	14.43%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索郎多吉先生被視為於1,875,846,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068,445,707股為由Ascen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Rich Pass International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索郎多吉先生擁有)持有的股份，而807,396,731股則為由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索郎多吉先生擁有)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上述資料乃根據最新公開資料及可得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聲明。

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索郎多吉先生(最終控股股東)與Nice Ace(當時的控股股東，由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簽立一項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索郎多吉先生及Nice Ace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本著其附屬公司利益)其中包括，彼或其所不會及促使彼或其聯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承諾生效期間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中權益。上述資料乃根據最新公開資料及可得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聲明。

購股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於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概不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估值之完整性、發生、權利及責任作出聲明。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98名人士（「承授人」）（包括本集團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按發售價購買合共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而承授人須於特定期間內維持受僱。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七年內分期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本集團可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特定的因素。下表列載使用該模式的計入項目：

預期波幅*	47.88%
無風險利率	2.544%
股息率	3.93%
預計購股權年期	7年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51 港元 – 0.59 港元
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1.659 港元

*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假設波幅於整段購股權年期不變。

B. 購股權計劃

為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工作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和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和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已註銷或經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並且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值。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購股權於行使期間開始時歸屬，該期間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決定。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所有規定獲履行後行使購股權。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開曼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控制及擁有本公司資產以及賬冊及記錄。由於未能找出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根據其可得之有限資料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說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是否已舉行有關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零。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屬出缺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是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或是否出現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自董事會辭去職務及區健華先生(「區先生」)獲委任為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許先生、王先生及夏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自董事會辭去職務及不再於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其各自辭任的日期起生效。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屬出缺情況。因此，本報告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此舉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上述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披露，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張志剛先生。

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自董事會辭去職務及區健華先生(「區先生」)獲委任為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王先生及區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自董事會辭去職務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同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唯一成員。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上述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披露，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提名委員會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王先生、許先生及譚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自董事會辭去職務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其各自辭任的日期起生效。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屬出缺情況。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上述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披露，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根據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是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如有)認真履行其職責。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審閱刊載於第 15 至 29 頁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的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因不發表結論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閱憑證以作為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之基礎。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而導致的範圍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 (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 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本期間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 (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另外，由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過往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 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閱程序，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交易、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在該等情況下 (該等情況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一內有更詳盡披露)，並無可行的審閱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閱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使吾等可確定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或須作出的調整程度。

假如吾等能夠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閱憑證，因而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解釋，由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 貴公司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編製及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而臨時清盤人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認正確賬款。因此，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考慮到該等情況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全面闡釋)，吾等無法進行實際審閱程序以測量可能須對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難以確認正確賬款。因此，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考慮到該等情況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一全面闡釋)，吾等無法進行實際審閱程序以測量可能須對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

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六所披露，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即任命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然而，由於未提供充足證據供吾等信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是否失去對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可靠證據以使用吾等信納將未綜合附屬公司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虧損屬適當。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閱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有嚴重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期間止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財務債務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吾等就有關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結論。

不發表結論

由於不發表結論之基準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閱憑證以得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結論。因此，吾等並未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其他事項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尋回貴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並根據彼等迄今可得由貴公司前管理層所編製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合理盡力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履行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 P007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經營開支		(3,382)	(2,056)
融資成本	7	(93,113)	(95,659)
除稅前虧損	8	(96,495)	(97,715)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6,495)	(97,71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零稅項後)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6,495)	(97,71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1.72)	(1.74)
- 攤薄		(1.72)	(1.74)

第 19 至 29 頁之附註構成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11	1,011
		1,011	1,011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6,682	8,089
		6,682	8,0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6,742	24,767
借貸	15	2,017,774	1,924,661
可換股債券	16	1,084,388	1,084,388
		3,128,904	3,033,816
流動負債淨值		(3,122,222)	(3,025,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1,211)	(3,024,71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3,727,903	3,727,903
遞延稅項負債	17	311,947	311,947
		4,039,850	4,039,850
負債淨值		(7,161,061)	(7,064,566)
權益			
股本	19	383	383
儲備		(7,161,444)	(7,064,949)
權益總額		(7,161,061)	(7,064,566)

第 19 至 29 頁之附註構成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注資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237,408	(17,184,273)	(6,868,81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期內虧損	-	-	-	-	-	-	-	(97,715)	(97,7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97,715)	(97,7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237,408*	(17,281,988)*	(6,966,525)

* 該等結餘之總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注資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237,408	(17,380,029)	(7,064,56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期內虧損	-	-	-	-	-	-	-	(96,495)	(96,4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96,495)	(96,49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237,408*	(17,476,524)*	(7,161,061)

* 該等結餘之總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儲備。

第 19 至 29 頁之附註構成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96,495)	(97,715)
融資成本	93,113	95,659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	—
	(3,382)	(2,05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75	1,79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7)	(258)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增加	—	—
償還借貸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07)	(25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9	5,74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2	5,484

第 19 至 29 頁之附註構成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乃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現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58, 4th Floor, 18 Forum Lan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註明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 收，其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及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呈列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人」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向開曼法院所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清盤呈請已送達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清盤呈請指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貸方(定義見下文)一筆總數為89,764,378.88美元之債務，包括貸款之本金額85,000,000美元(「貸款」)、應計未付利息880,436.38美元及應計未付罰息3,883,942.50美元。根據清盤呈請，上述款項乃根據(i)本公司(作為借方)、(ii)呈請人、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方)(統稱「貸方」)，與(iii)呈請人(作為貸方之安排人及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結欠之貸款。

1. 一般資料(續)

清盤呈請(續)

根據清盤呈請，呈請人尋求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清盤人。

任命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 David Walker 先生根據開曼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頒發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各別之權力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 David Walker 先生作為共同臨時清盤人履行任何進一步的職能，並以 Simon Conway 先生代替。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已從本公司在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追回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本集團(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冊及記錄或賬冊及記錄之去向通知臨時清盤人。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 股本重組；(ii) 債權人計劃；(iii) 公開發售；(iv) 認購事項；(v) 收購事項；(vi) 反收購；及(vii) 清洗豁免。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建議股本重組

就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擬落實(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資。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建議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開曼法院及債權人批准後，落實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以此令目標集團於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資產。

1. 一般資料(續)

公開發售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就每股新股份持有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新股份之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就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現金之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60,385,939股發售股份，而透過發行發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800,000港元。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將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方可落實。公開發售將由一名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悉數包銷。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價格認購1,120,771,878股認購股份，合共認購價為89,700,000港元。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投資者購買待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約為717,300,000港元之收購代價，乃由重組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基於投資者所提供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v)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線相似的公司的盈利倍數；及(v)目標集團於新加坡的預製空心混凝土牆板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重要影響力。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0.08港元之代價價格發行及配發8,966,175,02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反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對於本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股本重組後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之約80.0%。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豁免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

有關建議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查閱。

1. 一般資料(續)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由於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確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獲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結餘處理辦法的文件資料，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由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臨時清盤人亦未能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鑒定和披露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臨時清盤人僅收回有限賬冊及記錄，因此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過往年度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表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收到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所欠貸方之債務。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本公司如上所述的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完成，本公司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結論，並於可預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之會計政策一致。

3.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的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¹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修改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相關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能陳述會否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呈列產生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1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可披露之分部資料。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業務活動之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期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誠如附註1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收入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及並無可披露之分部資料。

6. 投資於未綜合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即任命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誠如附註1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解除綜合入賬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之完整性、發生、截止、分類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總額	93,113	95,659

誠如附註1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融資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8. 除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1,608	1,812

誠如附註1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稅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所得稅開支(續)

誠如附註 1 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所得稅開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當前的中期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誠如附註 1 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股息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96,495,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 97,715,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03,859,393 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3,859,393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誠如附註 1 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每股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淨值	1,011	1,011

誠如附註 1 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完整性、存在性、權益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如附註 1 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借貸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淨值	26,742	24,767

誠如附註 1 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5.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償還借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一年內	2,017,774	1,924,661
非即期	3,727,903	3,727,903
	5,745,677	5,652,564

誠如附註 1 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借貸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6.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史泰寶投資有限公司（「史泰寶」）及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史泰寶與 CITIC Capital 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 12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779,229,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 6% 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史泰寶及 CITIC Capital 認購權，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 100,000,000 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權可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至該日期的首週年止期間予以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 (i) 轉換價及 (ii) 首次利息付款除外。於到期日後並無產生額外票據利息，惟須與票據持有人磋商。

16.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續)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按季度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的148.15%連同於到期日的應計的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息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劃定為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是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權之權力，乃計入股權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25.97%。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股本部份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股本部份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84,388	1,084,388	-	-

誠如附註1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可換股債券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7.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311,947	311,947

誠如附註1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遞延稅項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19. 股本

	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71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03,859,393	56,039	383